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翊文
電話：03-5216121#463
電子信箱：01068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128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28440_ATTACH1.xlsx、
376580000A_11501284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及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，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新竹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5/07/27 10:52



1150003745

有附件